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然現行專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雖已保障教育選擇權，惟政府補助倘有未妥適之處，恐違背憲法保障之教育平等權。基於《憲法》第二十一條與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保障國民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顯見我國憲法對於教育相當重視，惟現行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專法平等權未一併保障。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平等權，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與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之規定，顯見我國憲法對於教育相當重視，惟現行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專法平等權未一併保障，爰予修正，使教育平等權納入保障。
- 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然現行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專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雖已保障教育選擇權，惟政府補助倘有未妥適之處，恐違背憲法保障之教育平等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超明 萬美玲 曾銘宗 游毓蘭 洪孟楷

陳玉珍 呂玉玲 鄭正鈞 李德維 孔文吉

張其祿 廖國棟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u>公立學校</u>，由直轄市、<u>縣（市）主管機關</u>依據<u>學齡人口推估</u>、<u>交通狀況</u>、<u>社區發展</u>、<u>文化特色</u>、<u>環境條件</u>、<u>行政區域</u>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u>設立</u>、<u>學區劃分</u>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u>縣（市）主管機關</u>定之。</p> <p><u>公立學校</u>，得委託私人辦理；其<u>相關事項</u>，依<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u>規定辦理。</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依<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u>政府補助</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u>縣（市）政府</u>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u>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u>。</p> <p><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所定之<u>短期補習教育</u>，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其主管機關及學校簡稱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專法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然現行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專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雖已保障教育選擇權，惟政府補助倘有未妥適之處，恐違背憲法保障之教育平等權。根據《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與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之規定，顯見我國憲法對於教育相當重視，惟現行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專法平等權未一併保障，爰予修正，使教育平等權納入保障。</p> <p>五、第五項短期補習教育之規定係屬補習教育範疇，與實驗教育無涉，爰予刪除。</p>